

商家违法售酒行为的侵权责任认定

——以胡某某、王某某诉德某餐厅、蒋某某等生命权纠纷案为视角

潘雨蓉

青岛大学法学院, 山东 青岛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25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17日;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28日

摘要

饮酒文化在我国缘来已久, 在聚会中人们常常通过饮酒来烘托气氛, 增进彼此的感情。然而, 对于未成年人来说, 其自制力往往弱于成年人, 在饮酒后更容易出现危险事故, 所以我国在未成年人保护法中规定禁止向未成年人售酒, 但实践中商家向未成年人出售酒的现象却层出不穷。本文将从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案例227号“胡某某、王某某诉德某餐厅、蒋某某等生命权纠纷案”为切入点, 分析商家售酒的违法性、因果关系及责任划分, 并结合域外立法的可借鉴之处提出相关建议, 希望能够完善商家售酒行为规范并为未成年人创造一个良好的成长环境。

关键词

违法售酒, 侵权, 因果关系, 未成年人

Determining Liability for Infringement in Cases of Illegal Alcohol Sales by Merchants

—A Study Based on the Case of Hu and Wang v. De Restaurant and Jiang *et al.* (A Dispute over the Right to Life)

Yurong Pan

School of Law, Qingdao University

Received: April 25, 2026; accepted: May 17, 2026; published: May 28, 2026

Abstract

The culture of drinking has a long history in China, and people often use alcohol to liven up the atmosphere and strengthen bonds during gatherings. However, minors typically have less self-control than

adults and are more prone to dangerous incidents after drinking; therefore, China's Law on the Protection of Minors prohibits the sale of alcohol to minors. In practice, however, instances of merchants selling alcohol to minors continue to occur frequently. This paper takes Guiding Case No. 227 issued by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Hu and Wang v. De Restaurant and Jiang *et al.* (A Dispute over the Right to Life)"—as its starting point to analyze the illegality of merchants selling alcohol to minors, the causal relationship involved, and the allocation of liability. By drawing on the strengths of foreign legislation, the paper offers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aimed at refining the regulatory framework governing merchants' alcohol sales and creating a healthy environment for minors to grow up in.

Keywords

Illegal Sale of Alcohol, Infringement, Causal Relationship, Minor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近年来,因为商家违法售酒导致关于人身伤害的案件层出不穷,如醉酒者酒精中毒身亡,交通事故频发等。而未成年人饮酒更容易发生事故,因未成年人的身体发育还未成熟,饮酒对器官发育会造成影响。同时,未成年人自控能力较弱、辨识能力不强,向未成年人出售酒类将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造成极大危害,甚至诱发各类刑事违法犯罪行为发生等严重后果。在这类案件中,商家违法向未成年人售酒的行为是否构成对未成年人人身损害的侵权、如何认定商家责任,往往成为司法案件中的难题。2019年重庆市人民法院审理的胡某某、王某某诉德某餐厅、蒋某某等生命权纠纷案(以下简称“德某餐厅案”)就具有典型性:未成年受害者胡某甲在德某餐厅用餐时,与同伴一起饮酒。饮酒结束后去湖边玩耍,不慎跌落溺水。胡某甲父母以餐厅违法售酒、同伴未尽到照顾职责为由提起诉讼,要求承担侵权责任。法院最终判决德某餐厅承担6%的赔偿责任,其他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按责任比例赔偿(0.4%~1%不等),而胡某甲的父母则自行承担90%的责任。¹这一判决结果引发了社会广泛讨论:为何违法售酒的餐厅赔偿比例较少?监护人为何要承担绝大部分责任?这些问题都指向侵权责任认定中的核心问题——违法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认定及多方责任主体下的责任分配。本文将以此案为切入点,用通俗易懂的方式解析商家违法售酒行为的侵权责任认定规则,探讨如何在保护未成年人权益与合理界定商家责任之间取得平衡。

2. 商家违法售酒的构成要件

(一) 违反禁止性规定

针对未成年人饮酒问题,我国在未成年人保护法中构建了多重保障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²明确规定:“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

¹胡某某、王某某诉德某餐厅、蒋某某等生命权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227号(2024年)。

²《未成年人保护法》第59条:“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该条文在法律层面为经营者设置了两重义务：第一重义务是不作为的义务，也就是不得向未成年人主动售卖酒；第二重义务是积极作为义务，包括在显著位置设置警告标识以及履行身份查验义务。违反此类规定就会构成法律推定的过错，这一点在指导案例 227 号中得到了充分体现。法院认为德某餐厅既没有在明显位置表明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酒也没有履行核查未成年人身份的义务，还放任未成年人在餐厅内饮酒，具有明显的过错。这种过错认定源自于对法定义务的违反，且基于主观过错并对他人的民事权益造成损害。

值得注意的是，《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³进一步规定了向未成年人违法售酒的商家的责任，包括：“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河南省泌阳县某购物中心向未成年人售卖啤酒被发现后，该购物中心被责令整改，并受到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1]。这起案件体现了行政责任与侵权责任并行适用，为未成年人提供了更加全面的保护。

(二) 损害结果存在连锁传导性

未成年人喝酒时常常没个轻重，商家违法售酒往往会导致未成年人大量饮酒，而大量酒精会麻痹人的中枢神经系统，增加判断力缺失，行为控制能力下降的风险，会进一步诱发溺水、交通事故、暴力冲突等次生损害。这类损害在司法实践中往往表现为饮酒行为→行为能力受限→危险情境发生→人身财产损害，具有一连串的传导效应。需特别关注的是，损害范围不仅包含未成年人生命权、健康权等固有权益损失，也会延伸到医疗费、丧葬费等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监护人精神损害。在德某餐厅案中，胡某甲溺亡的损害结果就是典型的传导性损害。

(三) 存在因果关系

传统侵权责任认定要求行为与损害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2]。但本案中胡某甲饮酒与溺亡的时间存在一定的间隔，并且地点也不一样，如何认定因果关系就成为了一个难题。法院创造性地运用了风险增加理论，虽然德某餐厅售酒并非是造成胡某甲溺亡的直接原因但是其违法售酒的行为客观上增加了损害的风险，售酒行为与溺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法官在判决书中指出，由于酒精对于人的精神具有麻痹作用，饮酒后会实施危险行为的危险系数增加，德某餐厅的售酒行为，与胡某甲的死亡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因此德某餐厅需要承担侵权责任。这种认定不要求没有售酒行为就一定不会发生溺亡的必然因果关系，而是关注违法行为是否实质性地提高了损害发生的风险，更加符合生活实际。

(四) 过错认定遵循法定推定规则

商家违法向未成年人售酒，可以直接推定它存在过错[3]。这种推定是举证责任倒置，即受害人不用证明商家主观心理状态，由商家证明自己已尽到合理注意义务。若经营者能提供身份查验记录、监控视频等证据证明其履行法定审核义务，或购买者出示伪造证件足以误导合理判断，则可推翻过错推定。在德某餐厅案中，商家未能举证证明已采取身份核验措施，法院据此确认其过错要件成立。过错推定原则能够显著降低未成年人举证难度，体现司法对弱势群体的倾斜保护。

3. 多因一果的责任分配机制

(一) 按份责任的法理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规定：“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此条款确立按份责任在多因一果场景中的适用优先性。在德某餐厅违法售酒案中，商家售酒、同伴未履行救助义务、监护人失职等行为

³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123 条：“相关经营者……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均属独立发生且无共同意思联络，故排除连带责任的适用。按份责任的实质在于依据各行为的过错程度与原因力贡献进行比例划分，避免因损害结果严重性导致的责任泛化。在指导案例 227 号中，法院否定原告主张的连带责任，根据各主体对损害发生的“贡献度”分别确定赔偿比例，此裁判思路体现责任相适应原则的司法贯彻。

(二) 责任量化的评估

司法实践通过分析案件的过错强度、原因力权重、可预见性来分配各个侵权人的责任。过错强度关注行为人的主观恶性，故意向未成年人售酒的主观恶性显著高于疏忽未查验身份的情形；原因力权重关注行为对损害发生的推动力，售酒行为对酒后溺亡的贡献率必然低于直接推人落水的行为；可预见性维度关注损害与风险的关联紧密度，酒后溺水属典型可预见风险，而酒后遭雷击则属异常介入因素。在德某餐厅案中，法院认为售酒行为虽增加风险系数(过错强度中等)，但与溺水结果存在时空间隔(原因力权重较低)，且酒后戏水的行为属可预见风险。同饮者未履行劝阻义务的责任比例被限定于 0.4%~1%，这是因为考虑到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认知能力有限；而监护人承担 90%主责是因为其对未成年人长期饮酒习惯的放任且事发时管护缺位。基于以上，法院判定商家承担 6%的责任。

(三) 介入因素阻断因果关系

当未成年人饮酒后实施自伤、自杀等极端行为，或遭遇第三人故意伤害等异常介入因素时，需要谨慎判断商家售酒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司法实践采用“义务射程理论”划定界限，即商家违反禁售义务所防范的风险应限于饮酒引发的典型人身危险(如行为能力下降导致的意外事故)。若损害结果与饮酒风险无合理关联性，或介入因素彻底改变事件性质，则可能排除因果关系^[4]。例如未成年人饮酒后因情感纠纷故意跳楼自杀，其自主决定构成因果关系中断；但若因醉酒失足坠楼，则商家仍应承担相应责任。

4. 责任主体

(一) 经营者的限定责任

违法向未成年人售酒的商家是直接违法主体，其责任承担需兼顾未成年人保护与营业自由平衡。司法实践通过三重规则限定责任边界。首先严格区分直接原因与间接原因，将售酒行为定性为间接致害因素；其次采用按份责任而非连带责任，避免结果责任泛化；最后，设定原因力贡献上限，防止高额赔偿导致的行业风险。在德某餐厅案中，6%的责任比例即体现此种限定逻辑。此外，经营者除了需要承担民事责任之外，还需要面临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二) 同饮者的安全保障义务

共同饮酒者责任源于共同行为创设的特殊信赖关系。当酒友处于醉酒危险状态时，同饮者负有劝阻过量饮酒、制止危险行为及必要救助等作为义务。该义务强度与参与者身份密切相关，如果是酒局组织者，那么相较于同桌的饮酒者他就具有更高的注意义务，如果一桌上有同时有成年人和未成年人的话，成年人对未成年人需承担特别保护责任^[5]。在德某餐厅案中，六名未成年人因未劝阻胡某甲下水行为被判责，但承担责任的比​​例显著小于同类成年人案件，体现司法对未成年人认知能力局限性的考量。

(三) 监护人过失相抵规则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确立的“被侵权人对损害发生有过错的，可减轻侵权人责任”规则，在未成年人受害案件中主要表现为监护过失。法院通常从三个层面认定监护过失：日常管教是否存在重大疏漏、事发时是否履行即时管护义务、对未成年人危险行为是否进行必要教育。在德某餐厅案中，监护人因“日常放任饮酒”及“事发时未有效制止”被认定承担主要责任。值得注意的是，当受害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其自主决定能力将影响责任划分。14 周岁以上未成年人对饮酒危险已具备基本认知，其主动买酒、实施危险行为将构成过失相抵事由。

5. 域外立法概况及借鉴

(一) 域外国家立法概况

日本的《禁止未成年人饮酒法》采用绝对禁止主义。法律明确规定，未满二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严禁饮用各类含酒精饮品，从源头杜绝未成年人饮酒行为。同时，严格约束酒类经营主体，禁止商铺、餐饮场所、自动售卖机等各类经营渠道向未成年人售卖、提供酒类商品，经营者需严格落实身份核验制度，主动确认消费者年龄，杜绝违规售酒行为。除此之外，法律还明确了监护人的监管责任，要求监护人及时制止未成年人的饮酒行为，若放任、纵容未成年人饮酒，监护人将面临相应处罚。对于违反规定向未成年人售酒的商家以及未尽监管义务的监护人，日本均设置了对应的罚款惩戒措施，通过多方约束、多层监管的方式，全方位限制未成年人接触和饮用酒精，以此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6]。

英国的《2003年许可法》(*Licensing Act 2003*)构建了一套极为严格且多层次的法律框架，全方位打击向未成年人售酒的行为⁴。该法第146条明确规定：“任何人向未满18周岁的个人出售酒精即构成犯罪”⁵，俱乐部或其代表向未成年成员供应酒精同样属于犯罪行为。为有效执法，法律还同时禁止成年人替未成年人买酒(即“代购”)，任何人为未满18周岁者购买或试图购买酒精均构成犯罪。在刑事处罚方面，法律的制裁极为严厉。向未成年人售酒属于简易程序犯罪，经2017年修订后，法院对此类违法行为可处以无上限罚款，彻底取消了原有的5000英镑罚款上限。对于屡教不改者，法律进一步升级惩戒力度，若在连续三个月内两次或以上在同一场所向未成年人违法售酒，将构成“持续性向儿童售酒”的加重犯罪。针对此类行为，法院同样可处以无上限罚款^[7]。

(二) 我国立法现状与司法实践困境

在立法上，我国在2021年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增设了“经营者应设置标志”“对年龄不明者查验身份证件”的义务，第一百二十三条明确最高5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在司法上，最高人民法院2024年发布的第227号指导性案例首次将经营者的过错程度、原因力大小作为责任划分的依据，为此类案件提供了参照。

但尽管如此，现有的制度仍然存在着明显的缺陷。首先是执法力度不足，比如在河南省泌阳超市案中，发现该超市向未成年人售酒还是检查机关在调查未成年人被强奸案中发现的，并且该案是当地新《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三年以来首例罚单，这反映了基层执法主动性欠缺。

其次，未成年人监护人的责任存在被过度放大的倾向。在德某餐厅案中我们可知法院认定溺亡未成年人自行担责百分之九十，而德国对于同类案件则判未成年人自担比例较低。这一对比显示，我国司法实践在责任分配上对未成年人及其家庭可能过于严苛。

(三) 域外经验本土化路径

在立法上应更为精细，从分散的条款到专门性立法。可以借鉴日本的《酒税法》，对于禁止售酒的主体，不局限于线下实体店的销售商，还应将自动售酒机运营商、网络售酒平台等也纳入到义务主体之中，并强制设置年龄识别系统^[8]。同时可以将酒精分级管控，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高度数酒，如白酒烧酒等，可适当放宽酒精饮料的限制，如奶啤、低度数米酒、果啤等。对于在涉及未成年人饮酒的诉讼中，须由经营者证明已履行年龄查验义务。

在司法上引入风险增加理论。可出台司法解释明确，对于饮酒多长时间内发生的人身损害可以推定售酒行为与损害存在因果关系，同时根据被害人酒精摄入量、损害发生时间间隔、危险行为性质等调整责任比例。

⁴*Licensing Act 2003*. London: The Stationery Office.

⁵*Licensing Act 2003* 146(1): “A person commits an offence if he sells alcohol to an individual aged under 18”.

在执法上可以参考英国构建联动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违法经营者处以罚款的同时，强制其参加未成年人保护培训。对于三次违法者列入“未成年人权益侵害黑名单”，限制其信贷、投标资格。可以参考我国珠海香洲区 2024 年对向未成年人售卖酒水的商铺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并纳入重点监管名录，这对其他的商家形成了有力的威慑[9]。

在社会层面需要家庭、学校、社会三方协同。家长应在平时做出表率，不要在家里酗酒，同时也应管制孩子饮酒行为。学校可以开展相关的思想品德教育，不让酒精成为未成年人耍酷的载体。检察机关可就校园周边违法售酒问题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督促行政机关履职。

6. 结语

商家向未成年人售酒行为的侵权责任认定，在本质上是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与经营自由的平衡。指导案例 227 号确立的“风险增加理论”与按份责任划分规则，为实务中如何确立因果关系和责任划分提供了范本。未来的法律要在现有的基础上，在技术、监管、救济保障方面构建保护机制，这样才能使《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禁止性规定从纸面禁令转化为现实保护屏障，才能从根本上遏制商家违法售酒引发的未成年人悲剧，实现未成年人权益保障的立法初衷。

参考文献

- [1] 澎湃新闻. 因向未成年人售酒, 泌阳开出首例罚单[EB/OL]. https://m.thepaper.cn/baijiahao_24620511, 2026-04-10.
- [2] 郑志峰. 第三人侵权行为理论研究[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 111.
- [3] 王泽鉴. 侵权行为法[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 355.
- [4] 葛昱. 可预见规则在侵权法上因果关系认定中的适用——以介入因素为切入点[J]. 公民与法(法学版), 2016(11): 2-6.
- [5] 李春香, 熊静. 共同饮酒致人身损害侵权责任纠纷中同饮人责任的裁判规则探析[J]. 法律适用, 2020(18): 61-69.
- [6] 林忠. 日本禁止向未成年人售酒[N]. 法制日报, 2005-07-28(008).
- [7] Sentencing Council (2026) Alcohol Sale Offences (Revised 2017) Licensing Act 2003, S.141 (Sale of Alcohol to Drunk person); S.146 (Sale of Alcohol to Children); s.147 (Allowing Sale of Alcohol to Children). <https://sentencingcouncil.org.uk/guidelines/alcohol-sale-offences-revised-2017/>
- [8] Monolith Lawoffice. 在網路商店銷售酒類時的注意事項——解說日本酒稅法[EB/OL]. <https://monolith.law/zh-tw/general-corporate/alcohol-online-shopping-liquor-tax-law>, 2026-03-07.
- [9] 凤凰网广东珠海. 向未成年人销售啤酒、筹码巧克力珠海香洲曝光三期典型案例[EB/OL]. <https://gd.ifeng.com/c/8fwDOhWIUdZ>, 2026-03-07.